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显示，征地项目征收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涌镇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626.613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截至2021年8月1日，该项目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应按全市或所在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标准由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确定。我区按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价26.3万元/亩的11%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812.81万元，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1. 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被征地单位所在镇政府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根据我镇掌握情况，本征地项目涉及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涌镇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附件：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2.《广州市南沙区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 南沙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 对应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156.912 | 26.3 | 11 | 453.95 |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281.2605 | 26.3 | 11 | 813.69 |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178.653 | 26.3 | 11 | 516.85 |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9.7875 | 26.3 | 11 | 28.32 |
| 合计 | 626.613 | 26.3 | 11 | 1812.81 |

备注：征地社保费按照所在区的平均区片价乘以对应档次的计提比例计算。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